附 件

济源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操作流程图

行业主管部门撰写并向市政府提交《关于\*\*工程运用PPP模式运作的报告》，其中内容涵盖初步方案的主要内容、附两报告、可研、立项的批复等，经分管市领导签字同意。

项目发起及筛选

行业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验证申请，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进行验证。通过验证后出具《关于\*\*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的验证意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资料：1.分管领导签批的报告；2.两报告；3.可研、立项的批复。

物有所值、财政承受能力验证

一、项目识别、准备

通过验证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概况、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等内容）

实施方案编制

实施方案审批

1.行业主管部门将实施方案提请政府常务会研究；2.同意后予以批复，明确项目实施机构，并对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出具审核意见书。

1.编制资格预审文件；2.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和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参与；3.对社会资本资格预审；4.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提交PPP中心。

资格预审

谈判与合同签署

项目实施机构编制采购文件，内容包括采购邀请、竞标者须知、竞标者应提供的资格、资信业绩证明文件等。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文件还应明确可能形成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由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PPP项目采购的评审工作。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参与方发布采购文件。

二、项目采购

响应文件评审

发布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制

项目实施机构和PPP中心监督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和项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负责，及时开展融资方案设计、机构接洽、合同签订和融资交割等工作。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合同约定监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涉及政府支付义务的，应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按照合同约定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及时足额支付。

项目实施机构应每3-5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

三、项目执行

项目公司设立

融资管理

绩效监测与支付

中期评估项目

绩效评价

资产交割

性能测试

移交准备

移交完成后，PPP中心应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监管成效、可持续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应用等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相关规定公开评介结果。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将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项目资产、知识主权和技术法律文件，连同资产清单移交项目实施机构，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

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与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确认移交情形和补偿方式，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

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代表政府收回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资产，合同应明确约定移交形式、补偿方式、移交内容和移交标准。

四、项目移交